# 2024年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9-2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一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买...*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一**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

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面霜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二**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买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传：电传：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

2.数量：

@@3.单价：

4.总值：

(上述2、3、4条合计)

5.交货条件：

fob/cfr/cif，\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6.原产地国别：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

@@9.装运期：

10.装运港：

11.目的港：

12.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险;附加险：\_\_\_\_。

13.支付条款：

13.1信用证(l/c)支付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_\_\_\_日，向中国银行申请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13.2托收(d/p或d/a)支付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后\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13.3汇付(t/t或m/t)

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商业发票\_\_\_\_份;

(c)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d)品质证明书;

(e)装箱单/重量单/数量一式\_\_\_\_份;

(f)原产地证明书;

(g)发货通知书。

15.装运条件：

15.1在cif和cfr条件下，卖方应在装运前十天以电报或传真将船名、国籍和船龄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卖方才可装运，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5.2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十日通知卖方船运船只或者到达日期，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如果买方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备妥货物以待装船，则由此而产生的空舱费及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15.3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净重、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15.4在运载船只启航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本合同第14条中列举的单证的副本(各一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15.5可以/不得转船。

15.6可以/不得分运。

15.7卖方有权在\_\_\_\_%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检验和索赔条款：

16.1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的港后，买方有权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6.2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90日内，如发现货物之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凭借上款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发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除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卖方须就该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16.3卖方应在收到于上述期限内由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索赔要求之后15日内回复买方。

16.4买方有权就第16条和第17条所述货物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向卖方要求索赔。

17.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1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19.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20.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买方：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代表。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代表。

目录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技术资料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设备质量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保证

第七条不可抗力

第八条仲裁

第九条通知

第十条语言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附件1

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供方)与乙方\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发货帐单(三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四条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3个多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有合同的效力。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在俄罗斯\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供方：\_\_\_\_\_

购方：\_\_\_\_\_

附件1本附件为\_\_和\_\_\_于\_\_\_\_签订的第\_\_\_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_\_\_供应下列设备：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四**

合同号码：\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fas条件

14.a.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租订。

14.b.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c.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d.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e.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f.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a.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b.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c.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d.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e.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f.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g.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h.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i.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

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contract no:\_\_\_\_\_\_\_\_\_

date:\_\_\_\_\_\_\_\_\_

the buyer:\_\_\_\_\_\_\_\_\_

the seller:\_\_\_\_\_\_\_\_\_

the contract， made out， in chinese and english，bothversionbeing equally authentic， by and between the seller andthebuyerwhereby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inafter as follows:

1、name of commodity and specification:\_\_\_\_\_\_\_\_\_

2、country of origin & manufacturer:\_\_\_\_\_\_\_\_\_

3、unit price (packing charges included):\_\_\_\_\_\_\_\_\_

4、quantity:\_\_\_\_\_\_\_\_\_

5、total value:\_\_\_\_\_\_\_\_\_

6、packing (seaworthy):\_\_\_\_\_\_\_\_\_

7、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 unless otherwise):\_\_\_\_\_\_\_\_\_

8、time of shipment:\_\_\_\_\_\_\_\_\_

9、port of loading:\_\_\_\_\_\_\_\_\_

10、port of destination:\_\_\_\_\_\_\_\_\_

11、mark shown as below inadditiontotheportofdestination，packagenumber， gross and net weights， measurements and other marks asthebuyermay require stencilled or marked conspicuouslywithfastandunfailingpigments on each package. in the case of dangerous and/or poisonous cargo(es)， the seller is obliged to take care to ensure that the nature and thegenerally adopted symbol shall be marked conspicuously on each package.

12、terms of payment:

one month prior to the time of shipment the buyer shall open with thebank of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favourofthesellerpayableattheissuingbankagainstpresentationofdocuments asstipulated under clause 18. a. of section ii， thetermsofdeliveryofthis contract after departur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the saidletterofcredit shall remain in force till the 15th day after shipment.

13、other term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nd accepted by the buyer， all othermattersrelated to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sectionii，plementary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ttached tothiscontractshall automatically prevail ov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if such supplementary terms and conditions come in conflict with terms andconditions herein and shall be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4、fob/fas terms

14.1the shipping space for the contracted goods shallbebookedbythe buyer or the buyer’s shipping agent \_\_\_\_\_\_\_\_\_.

14.2underfobterms，thesellershallundertaketoloadthecontracted goods on board the vessel nominated by the buyeronanydatenotified by the buyer， within the time of shipment as stipulated in clause8 of this contract.

14.3under fas terms，thesellershallundertaketodeliverthecontracted goods under the tackle of the vessel nominated by the buyeronany date notified by the buyer， within the time of shipment asstipulatedin clause 8 of this contract.

14.4 10-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hipment， the buyer shallinformthe seller by cable or telex of the contract number， name ofvessel，etaof vessel， quantity to be loaded and the name of shipping agent， so astoenable the seller to contact the shipping agentdirectandarrangetheshipment of the goods.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by cable or telexintimethe buyer of the result thereof. should， for certainreasons，itbecomenecessary for the buyer to replace the named vessel with anotherone，orshould the named vessel arrive at the port of shipmentearlierorlaterthan the date of arrival as previously notified to the seller，thebuyeror its shipping agent shall advise the seller to this effect in seller shall also keep 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agent or the buyer.

14.5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load the goods on board ortodeliverthe goods under the tackle of the vessel booked by the thetime as notified by the buyer， after its arrival at the portofshipmentthe seller shall be fully liable to thebuyerandresponsibleforalllosses and expenses such as dead freight， demurrage. consequentiallossesincurred upon and/or suffered by the buyer.

14.6should the vessel be withdrawn or replaced or delayedeventuallyor the cargo be shut out etc.， and the seller be not informed in good timeto stop delivery of the cargo， the calculationofthelossinstorageexpens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thus sustained at the loading port shall bebased on the loading date notified by the agent to the seller (or based onthe date of the arrival of the cargo at the loading port in case the cargoshouldarrivetherelaterthanthenotified loading date). theabovementioned loss to be calculated from the 16th day after expiry of thefree storage time at the port shouldbebornebythebuyerwiththe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however， the seller shall stillundertaketoload the cargo immediately uponthecarryingvessel’sarrivalattheloading port at its own risk and expenses. the payment oftheafore-saidexpenses shall be effected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originalvouchersafter the buyer’s verification.

15、c&f terms

15.1the seller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time as stipulatedinclause 8 of this contract by a direct vesselsailingfromtheportofloading to china port. transhipment on route is notallowedwithoutthebuyer’s prior consent. the goods shall not be carriedbyvesselsflyingflags of countries not acceptable to the port authorities of china.

15.2the carrying vessel chartered by the sellershallbeseaworthyand lershallbeobligedtoactprudentlyandconscientiously when selecting the vessel and the carrier whencharteringsuch vessel. the buyer is justified in not accepting vessels charteredbythe seller that are not members of the piclub.

15.3the carrying vessel chartered by the seller shall sail and arrive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within thenormalandreasonableperiodoftime. any unreasonable aviation or delay is not allowed.

15.4the ag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chartered by the seller shallnotexceed 15 years. in case her ageexceeds15years，theextraaverageinsurance premium thus incurr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vesselover20 years of age shall in no event be acceptable to the buyer.

15.5for cargo lots over 1，000 m/t each， or any other lotslessthan1，000 metric tons but identified by the buyer， the seller shall， atleast1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hipment， inform the buyer by telex orcableo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the name ofcommodity，quantity， the name of thecarryingvessel，theage，nationality，andparticulars of the carrying vessel， theexpecteddateofloading，theexpected time of arrival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name，telexandcable address of the carrier.

15.6for cargo lots over 1，000 m/t each， or any other lotslessthan1，000 metric tons but identified by the buyer， the master of thecarryingvessel shall notify the buyer respectively 7 (seven) days and 24(twenty-four) hours prior to the arrival of thevesselattheportofdestination， by telex or cable about its eta (expected timeofarrival)，contract number， the name of commodity， and quantity.

15.7if goods are to be shipped per liner vessel under linerbilloflading， the carrying vessel must be classified as the highest or equivalent class as per the institute classification clauseandshallbe so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relevant heless， the maximum age of the vessel shall not exceed 20yearsatthe date of loading. the seller shall bear the averageinsurancepremiumfor liner vessel older than 20 years. under no circum -stancesshallthebuyer accept vessel over 25 years of age.

15.8for break bulk cargoes， if goods are shipped in containers by theseller without prior consent of the buyer， acompensationofacertainamount to b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shall be payable to the buyerbythe seller.

15.9the seller shall mainta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carryingvesseland shall notify the buyer by fastest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bout any andall accidents that may occur while the carrying vessel ler shall assume full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compensate the buyer forall losses incurred for its failure to give timely advice ornotificationto the buyer.

16、cif terms:

under cif terms， besides clause 15 c&f terms of thiscontractwhichshall be applied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coveringthecargowith relevant insurance with irrespective percentage.

17、advice of shipment:

within 48 hours immediately after completion of loading ofgoodsonboard the vessel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by cableortelexofthe contract number， the name of goods，weight(net/gross)orquantityloaded， invoice value， name of vessel， port of loading， sailingdateandexpected time of arrival (eta) at thebuyer be unable to arrange insurance in time owing to the seller’s failureto give the above mentioned advice of shipmentbycableortelex，theseller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andalldamagesand/orlossesattributable to such failure.

18、shipping documents

18.1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tothepayingbank for negotiation of payment:

18.1.1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freight prepaid\" for c&f/cif termsor \"freight to collect\" for fob/fas terms，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toorderandblankendorsed，notifying\_\_\_\_\_\_\_\_\_attheport ofdestination.

18.1.2five copies of signed invoice，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l/cnumber， name of commodity， full specifications， and shipping mark，signedand issued by the beneficiary of letter of credit.

18.1.3two copies of packing list and/or weight memowithindicationof gross and net weight of eachpackageand/ormeasurementsissuedbybeneficiary of letter of credit.

18.1.4two copies each of the certificates of quality and quantityorweight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and/or a qualified independentsurveyorat the loadingportandmustindicatefullspecificationsofgoodsconforming to stipulations in letter of credit.

18.1.5one duplicate copy of the cable or telex advice of shipmentasstipulated in clause 17 of the terms of delivery.

18.1.6aletterattestingthatextracopiesofabovementioneddocuments have been dispatched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18.1.7a letter attesting that the nationality of the carryingvessel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buyer.

18.1.8the relevant insurance policy covering， but not limitedtoatleast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and war risks if the insuranceis covered by the buyer.

18.2any original document(s) made by rephotographic system， automatedor computerized system or carbon copies shallnotbeacceptableunlessthey are clearly marked as \"original.\" and certifiedwithsignaturesinhand writing by authorised officers of the issuing company or corporation.

18.3through bill of lading， stale bill of lading， short form billoflading， shall not be acceptable.

18.4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the beneficiary as shipper shall notbeacceptable unless such third party bill of lading is made out to the orderof shipper and endorsed to thebeneficiaryandblankendorsedbythebeneficiary.

18.5documents issued earlier thantheopeningdateofletterofcredit shall not be acceptable.

18.6in the case of c&f/cif shipments， charter partybillofladingshall not be acceptable unless beneficiary provides one copy eachofthecharter party， master’s of mate’s receipt， shippingorderandcargoorstowage plan and/or other documents called for in the letter of creditbythe buyer.

18.7the seller shall dispatch， in care of thecarryingvessel，twocopies each of the duplicates of bill of lading. invoice and packinglistto the buyer’s receiving agent， \_\_\_\_\_\_\_\_\_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18.8immediately after thedepartureofthecarryingvessel，theseller shall airmail one set of the duplicate documents to thebuyerandthree sets of the sameto\_\_\_\_\_\_\_\_\_transportationcorporation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18.9the seller shall assume full responsibility and be liable tothebuyer and shall compensate the buyer for alllossesarisingfromgoingastray of and/orthedelayinthedispatchoftheabovementioneddocuments.

18.10banking charges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hallbefor the seller’s account.

19、if the goods under this contract are to be dispatchedbyair ，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inconnection with ocean transportation shall be governed by relevant air terms.

20、instruction leaflets on dangerous cargo:

fordangerousand/orpoisonouscargo，thesellermustprovideinstructionleafletsstatingthehazardousorpoisonousproperties，transportation， storage and handling remarks， as well as precautionary andfirst-air measures and measures against fire. thesellershallairmail，together with other shipping documents， three copies each of thesametothe buyer and\_\_\_\_\_\_\_\_\_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 at the port ofdestination.

21、inspection & claims:

in case the quality， quantity or weight of the goods be found notinconformity with those a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upon re-inspection bythe china commodity import and export inspectionbureauwithin60daysafter completion of the discharge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destinationor， if goods are shipped in containers， 60 days after the opening ofsuchcontainer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sellertotakeback the goods or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sellerforcompensationforlosses up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saidbureau，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claimsforwhichtheinsurersorowners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re liable， all expenses includingbutnotlimited to inspection fees， interest， losses arising fromthereturnofthe goods or claims shall be borne by the acase，thebuyer may， if so requested， send a sample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totheseller， provided that sampling and sending of such sample is feasible.

22、damag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late delivery ornon-deliverydueto\"forcemajeure\" causes， if the seller fails to makedeliveryofthegoodsin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jointly orseverally，ofthis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to the buyer and indemnify thebuyerfor all losses， damages， including butnotlimitedto，purchasepriceand/or purchasepricedifferentials，deadfreight，demurrage，andallconsequential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the buyer shall nevertheless havethe right to cancel in part or in whole of the contract withoutprejudiceto the buyer’s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s.

23、force majeure:

neither the seller or the buyer shall be heldresponsibleforlatedelivery or non-delivery owing togenerallyrecognized\"forcemajeure\"causes. however in such a case， the sellershallimmediatelyadvisebycable or telex the buyer of the accident and airmail to thebuyerwithin15 days after the accident，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issuedbythe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y or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which is locatedat the place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if the said\"force majeure\" cause lasts over 60 days， the buyer shall havetherightto cancel the whole or the undelivered part of the order for the goodsasstipulated in contract.

24、arbit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attempt to resolvealldisputesbetweenthe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applicationorinterpretationofanytermhereof oftransactionhereunder，pute cannot be resolved in thismannertothesatisfactionoftheseller and the buyer within areasonableperiodoftime，maximumnotexceeding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fication of such dispute，thecase under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if thebuyershoulddecide not to take the case to court at a place of jurisdictionthatthebuyer may deem appropriat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y bothparties，such arbitration shall be held in \_\_\_\_\_\_\_\_\_， and shall be governedbytherules and proceduresofarbitrationstipulatedbytheforeigntradearbitrationcommissionofthechinacouncilforthepromotion ofinternational trade. the decision by such arbitration shall be accepted as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arbitration fees shallbeborne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buyer（signature）:\_\_\_\_\_\_\_\_\_ seller（signature）:\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contractno.): \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date) :\_\_\_\_\_\_\_\_\_\_\_

签订地点(signed at) :\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he buyer:\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ddress:\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_\_\_\_\_\_\_\_\_\_\_传真(fax):\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he seller:\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ddress:\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_\_\_\_\_\_\_\_\_传真(fax):\_\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the seller andthe buyer agree to conclude this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stated below: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of commodity)：

2.数量(quantity)：

允许\_\_\_\_的溢短装(\_\_\_% moreor less allowed)

3.单价(unit price)：

4.总值(total amount)：

5.交货条件(terms ofdelivery) fob/cfr/cif\_\_\_\_\_\_\_

6.原产地国与制造商(country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7.包装及标准(packing)：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the packing ofthe goods shall be preventive from dampness, rust, moisture, erosion and shock,and shall be suitable for ocean transportation/ multiple transportation. the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goods attributable to theinadequate or improper packing. the measurement,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the cautions such as \"do not stack up side down\", \"keep away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shall be stenciled on thesurface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igment.

8.唛头(shipping marks)：

9.装运期限(time ofshipment)：

10.装运口岸(port ofloading)：

11.目的口岸(port ofdestination)：

12.保险(insurance)：

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和\_\_\_\_\_附加险。

insurance shall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_\_\_\_\_\_\_ risksand \_\_\_\_\_\_\_\_\_\_ additional risks.

13.付款条件(terms ofpayment)：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日内到期。

letter ofcredit: the buyer shall, \_\_\_\_\_\_ days prior to the time of shipment /after thiscontract comes into effect, open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the seller.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expire \_\_\_\_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loading of the shipment as stipulated.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documents againstpayment: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draw a sight bill of exchange on thebuyer and deliver the documents through sellers bank and \_\_\_\_\_\_ bank to thebuyer against payment, i.e d/p. the buyer shall effect the payment immediatelyupon the first presentation of the bill(s) of exchange.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后\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documentsagainst acceptance: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draw a sight bill ofexchange, payable\_\_\_\_\_ days after the buyers delivers the document throughseller’sbank and \_\_\_\_\_\_\_\_\_bank to the buyer against acceptance (d/a \_\_\_ days). thebuyer shall make the payment on date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4)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rf、cif术语)。

cash on delivery(cod): the buyer shall pay to the seller total amount within \_\_\_\_\_\_ days after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 fob, cfr,cif).

14.单据(documentsrequired)：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the seller shall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bank fornegotiation/collection: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full set ofclean on board ocean/combined transportation/land bills of lading and blankendorse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to collect;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份;

signed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l/c no. (terms ofl/c) and shipping marks;

(3)由\_\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份;

packinglist/weight memo in \_\_\_\_\_\_ copies issued by\_\_;

(4)由\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份;

certificate ofquality in \_\_\_\_\_\_\_ copies issued by\_\_\_\_;

(5)由\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份;

certificate ofquantity in \_\_\_ copies issued by\_\_\_\_;

(6)保险单正本一式\_\_份(cif交货条件);

insurancepolicy/certificate in \_\_\_ copies (terms of cif);

(7)\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份;

certificate oforigin in \_\_\_ copies issued by\_\_\_\_;

(8)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theseller shall, within \_\_\_\_ hours after shipment effected, send by courier eachcopy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no.\_\_.

15.装运条款(terms ofshipment)：

(1) 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the sellershall, 30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dat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dvise thebuyer by \_\_\_\_\_\_\_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quantity, amount, packages,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order that the buyer cancharter a vessel/book shipping space. in the event of the seller’s failure toeffect loading when the vessel arrives duly at the loading port, all expensesincluding dead freight and/or demurrage charges thus incurred shall be for theseller’s account.

(2) 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the seller shallship the goods duly within the shipping duration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tothe port of destination. under cfr terms,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by\_\_\_\_\_\_\_\_\_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 value and the date ofdispatch two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for the buyer to arrange insurance intime.

16.装运通知(shippingadvice)：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小时内以\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the seller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thebuyer of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loading quantity, invoicevalues,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_\_\_\_\_\_\_\_\_ within\_\_\_\_\_\_\_\_hours.

17.质量保证(quality guarantee)：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the seller shall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quatity,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letter of qualityguarantee.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_\_\_\_\_\_ month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and during the period the seller shall beresponsible for the damage due to the defects in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the manufacturer.

18.检验(inspection)(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_\_日委托\_\_\_\_\_\_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the seller shall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_\_\_\_\_\_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and have the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_\_\_\_. the buyer may have the goods reinspectedby \_\_\_\_\_\_\_\_ after the goods誥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2)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themanufacturers shall, before delivery, mak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inspection of the goods with regard to its quality, specifications, performanceand quantity/weight,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the technicaldata and conclusion of the inspection.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of destination, the buyer shall apply to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cib) for a further inspection as to the specificationsand quantity/weight of the goods. if damages of the goods are found, or thespecifications and/or quantity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inthis contract, except w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s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 shall,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or reject the goodsaccording to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cib. in case of damage ofthe goods incurred due to the design or manufacture defects and/or in case thequality and performance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the buyershall,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request ccib to make a survey.

19.索赔(claim)：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_\_天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the buyer shall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including replacement of the goods) by thefurther inspection certificate and all the expenses incurred therefrom shall beborne by the seller. the claims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accepted if the seller fail to reply within \_\_\_\_\_\_days after the sellerreceived the buyer’s claim.

20.迟交货与罚款(latedelivery and penalty):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_\_天收\_\_%，不足\_\_天时以\_\_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_\_\_\_%。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_\_天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should the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the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21 of this contract, thebuyer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_\_\_\_\_\_% for every\_\_\_\_\_\_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_\_\_\_\_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_\_\_\_\_\_ days. but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_\_\_\_\_\_\_%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involved in the delayed delivery. in case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_\_\_\_\_\_ day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 in spite ofthe cancellation, shall nevertheless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without delay.

the buyer shallhave the right to lodg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for the losses sustained ifany.

21.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_\_天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_\_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the seller shall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of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immediatelyof the occurrence mentioned above and within\_\_\_\_\_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shall send a notice by courier to the buyer for their acceptance of a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 under whosejurisdiction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the seller,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more than \_\_\_\_\_ day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22.争议的解决(arbitration):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is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south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cia)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and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23.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notice shall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courier according to the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days after thechange.

24.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the terms fob、cfr、cif in the contract are based onincoterms 20\_\_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5.附加条款(additionalclause)：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conflicts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if any, it is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26.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_\_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买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of the buyer

(authorizedsignature):

卖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of the seller

(authorizedsignature):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七**

\_\_\_\_市

\_\_\_\_年\_\_月\_\_日

俄罗斯\_\_\_\_市\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中国\_\_\_市\_\_\_\_公司(下称公司)签订本合同如下：

1.合同的标的;价格和总价

外贸公司在俄中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俄中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俄罗斯向中国供货的总值为\_\_美元。

公司相应地在中国俄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中俄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中国向俄罗斯供货的总值为\_\_\_\_美元。

2.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3.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以上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4.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5.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订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九个月。

6.索赔

购方可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度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从实际情况看来，不是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之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返回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_\_%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责任。

在终点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7.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水灾、地震等)，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国家有关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中方为中国贸促会，俄方为俄罗斯工商会。

8.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通过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

9.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件”办理。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与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鉴定后才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购方：\_\_\_\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_\_\_

国际电报：\_\_\_国际电报：\_\_\_\_\_\_

10.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收货人：\_\_\_\_\_\_\_

发站：\_\_\_\_\_\_\_到站：\_\_\_\_\_\_\_\_

售方签字：\_\_\_\_\_购方签字：\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contract no.） ：＿＿＿＿＿＿＿

签订日期（date） ：＿＿＿＿＿＿＿＿＿＿＿

签订地点（signed at） ：＿＿＿＿＿＿＿＿＿

买方：＿＿＿＿＿＿＿＿＿＿＿＿＿＿＿＿＿＿＿＿＿＿＿＿＿＿

the buyer：＿＿＿＿＿＿＿＿＿＿＿＿＿＿＿＿＿＿＿＿＿＿＿＿

地址： ＿＿＿＿＿＿＿＿＿＿＿＿＿＿＿＿＿＿＿＿＿＿＿＿＿＿

address： ＿＿＿＿＿＿＿＿＿＿＿＿＿＿＿＿＿＿＿＿＿＿＿＿＿

电话（tel）：\_\_\_＿＿＿＿＿＿＿＿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卖方：＿＿＿＿＿＿＿＿＿＿＿＿＿＿＿＿＿＿＿＿＿＿＿＿＿＿＿

the seller：＿＿＿＿＿＿＿＿＿＿＿＿＿＿＿＿＿＿＿＿＿＿＿＿＿

地址：＿＿＿＿＿＿＿＿＿＿＿＿＿＿＿＿＿＿＿＿＿＿＿＿＿＿＿

address： ＿＿＿＿＿＿＿＿＿＿＿＿＿＿＿＿＿＿＿＿＿＿＿＿\_＿

电话（tel）：\_＿＿＿＿＿＿＿＿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agree to conclude this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below：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允许＿＿＿＿的溢短装（＿＿＿% more or less allowed）

3. 单价（unit price）：

4. 总值（total amount）：

5. 交货条件（terms of delivery） fob/cfr/cif＿＿＿＿＿＿＿

6. 原产地国与制造商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7. 包装及标准（packing）：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the packing of the goods shall be preventive from dampness， rust， moisture， erosion and shock， and shall be suitable for ocean transportation/ multiple transportation.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goods attributable to the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acking. the measurement，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 the cautions such as “do not stack up side down”，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shall be stenciled on the surface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igment.

8. 唛头（shipping marks）：

9.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10. 装运口岸（port of loading）：

11. 目的口岸（port of destination）：

12. 保险（insurance）：

由＿＿＿＿按发票金额110%投保＿＿＿＿＿险和＿＿＿＿＿附加险。

insurance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_\_\_\_\_\_\_ risks and \_\_\_\_\_\_\_\_\_\_ additional risks.

13.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1） 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日内到期。

letter of credit： the buyer shall， \_\_\_\_\_\_ days prior to the time of shipment /after this contract comes into effect， open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expire \_\_\_\_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loading of the shipment as stipulated.

（2） 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draw a sight bill of exchange on the buyer and deliver the documents through sellers bank and \_\_\_\_\_\_ bank to the buyer against payment， i.e d/p. the buyer shall effect the payment immediately upon the first presentation of the bill（s） of exchange.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九**

合同号码：\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fas条件

14.a.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租订。

14.b.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c.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d.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e.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f.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a.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b.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c.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d.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e.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f.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g.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h.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i.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

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_\_\_\_\_\_\_\_的溢短装（\_\_\_\_\_\_%）

3.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

6.原产地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1.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        \_\_\_\_\_\_\_

12.保险

由\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_险和\_\_\_\_\_\_\_\_\_\_附加险。

13.付款条件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到期。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_\_\_\_\_\_\_\_后\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rf、cif术语）。

14.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3）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_\_份；

（4）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5）由\_\_\_\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6）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份（cif交货条件）；

（7）\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8）装运通知：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5.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        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二**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章名」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数量

5.总值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

9.装运口岸

10.目的口岸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章名」 第二部分

「章名」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章名」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章名」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章名」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章名」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章名」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章名」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章名」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章名」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章名」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章名」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买方：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除非另有协议，\_\_\_\_\_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_\_\_\_\_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_\_\_\_\_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_\_\_\_\_，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_\_\_\_\_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_\_\_\_\_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_\_\_\_\_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_\_\_\_\_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_\_\_\_\_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24.\_\_\_\_\_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_\_\_\_\_。除双方另有协议，\_\_\_\_\_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_\_\_\_\_委员会所制订的\_\_\_\_\_规则和程序进行\_\_\_\_\_，该\_\_\_\_\_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contractno.）：＿＿＿＿＿＿＿

签订日期（date）：＿＿＿＿＿＿＿＿＿＿＿

签订地点（signedat）：＿＿＿＿＿＿＿＿＿

买方：＿＿＿＿＿＿＿＿＿＿＿＿＿＿＿＿＿＿＿＿＿＿＿＿＿＿

thebuyer：＿＿＿＿＿＿＿＿＿＿＿＿＿＿＿＿＿＿＿＿＿＿＿＿

地址：＿＿＿＿＿＿＿＿＿＿＿＿＿＿＿＿＿＿＿＿＿＿＿＿＿＿

address：＿＿＿＿＿＿＿＿＿＿＿＿＿＿＿＿＿＿＿＿＿＿＿＿＿

电话（tel）：\_\_\_＿＿＿＿＿＿＿＿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卖方：＿＿＿＿＿＿＿＿＿＿＿＿＿＿＿＿＿＿＿＿＿＿＿＿＿＿＿

theseller：＿＿＿＿＿＿＿＿＿＿＿＿＿＿＿＿＿＿＿＿＿＿＿＿＿

地址：＿＿＿＿＿＿＿＿＿＿＿＿＿＿＿＿＿＿＿＿＿＿＿＿＿＿＿

address：＿＿＿＿＿＿＿＿＿＿＿＿＿＿＿＿＿＿＿＿＿＿＿＿\_＿

电话（tel）：\_＿＿＿＿＿＿＿＿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thesellerandthebuyeragreetoconcludethiscontractsubjecttothetermsandconditionsstatedbelow：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specificationsandqualityofcommodity）：

2.数量（quantity）：

允许＿＿＿＿的溢短装（＿＿＿%moreorlessallowed）

3.单价（unitprice）：

4.总值（totalamount）：

5.交货条件（termsofdelivery）fob/cfr/cif＿＿＿＿＿＿＿

6.原产地国与制造商（ryoforiginandmanufacturers）：

7.包装及标准（packing）：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thepackingofthegoodsshallbepreventivefromdampness，rust，moisture，erosionandshock，andshallbesuitableforoceantransportation/lershallbeliableforanydamasurement，grossweight，netweightandthecautionssuchas“donotstackupsidedown”，“keepawayfrommoisture”，“handlewithcare”shallbestenciledonthesurfaceofeachpackagewithfadelesspigment.

8.唛头（shippingmarks）：

9.装运期限（timeofshipment）：

10.装运口岸（portofloading）：

11.目的口岸（portofdestination）：

12.保险（insurance）：

由＿＿＿＿按发票金额110%投保＿＿＿＿＿险和＿＿＿＿＿附加险。

insuranceshallbecoveredbythe\_\_\_\_\_\_\_\_for110%oftheinvoicevalueagainst\_\_\_\_\_\_\_risksand\_\_\_\_\_\_\_\_\_\_additionalrisks.

13.付款条件（termsofpayment）：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日内到期。

letterofcredit：thebuyershall，\_\_\_\_\_\_dayspriortothetimeofshipment/afterthiscontractcomesintoeffect，terofcreditshallexpire\_\_\_\_daysafterthecompletionofloadingoftheshipmentasstipulated.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documentsagainstpayment：aftershipment，thesellershalldrawasightbillofexchangeonthebuyeranddeliverthedocumentsthroughsellersbankand\_\_\_\_\_\_banktothebuyeragainstpayment，/ershalleffectthepaymentimmediatelyuponthefirstpresentationofthebill（s）ofexchange.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后＿＿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documentsagainstacceptance：aftershipment，thesellershalldrawasightbillofexchange，payable\_\_\_\_\_daysafterthebuyersdeliversthedocumentthroughsellers，ankand\_\_\_\_\_\_\_\_\_banktothebuyeragainstacceptance（d/a\_\_\_days）。thebuyershallmakethepaymentondateofthebillofexchange.

（4）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rf、cif术语）。

cashondelivery（cod）：thebuyershallpaytothesellertotalamountwithin\_\_\_\_\_\_daysafterthereceiptofthegoods（thisclauseisnotappliedtothetermsoffob，cfr，cif）。

14.单据（documentsrequired）：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thesellershallpresentthefollowingdocumentsrequiredtothebankfornegotiation/collection：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fullsetofcleanonboardocean/combinedtransportation/landbillsofladingandblankendorsedmarkedfreightprepaid/tocollect；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份；

signedcommercialinvoicein\_\_\_\_\_\_copiesindicatingcontractno.，l/cno.（termsofl/c）andshippingmarks；

（3）由＿＿＿＿＿＿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份；

packinglist/weightmemoin\_\_\_\_\_\_copiesissuedby＿＿；

（4）由＿＿＿＿＿＿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份；

certificateofqualityin\_\_\_\_\_\_\_copiesissuedby＿＿＿＿；

（5）由＿＿＿＿＿＿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份；

certificateofquantityin\_\_\_copiesissuedby＿＿＿＿；

（6）保险单正本一式＿＿份（cif交货条件）；

insurancepolicy/certificatein\_\_\_copies（termsofcif）；

（7）＿＿＿＿签发的产地证一式＿＿份；

certificateoforiginin\_\_\_copiesissuedby＿＿＿＿；

（8）装运通知（shippingadvice）：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thesellershall，within\_\_\_\_hoursaftershipmenteffected，sendbycouriereachcopyoftheabove-mentioneddocumentsno.＿＿。

15.装运条款（termsofshipment）：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thesellershall，30daysbeforetheshipmentdatespecifiedinthecontract，advisethebuyerby\_\_\_\_\_\_\_ofthecontractno.，commodity，quantity，amount，packages，grossweight，measurement，andthedateofshipmentinorderthatthebuyercanteravessel/ventoftheseller‘sfailuretoeffectloadingwhenthevesselarrivesdulyattheloadingport，allexpensesincludingdeadfreightand/ordemurragegesthusincurredshallbefortheseller’sac.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thesellershallshipthegoodsdulywithfrterms，thesellershalladvisethebuyerby\_\_\_\_\_\_\_\_\_ofthecontractno.，commodity，invoicevalueandthedateofdispatchtwodaysbeforetheshipmentforthebuyertoarrangeinsuranceintime.

16.装运通知（shippingadvice）：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小时内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thesellershall，immediatelyuponthecompletionoftheloadingofthegoods，advisethebuyerofthecontractno.，namesofcommodity，loadingquantity，invoicevalues，grossweight，nameofvesselandshipmentdateby\_\_\_\_\_\_\_\_\_within\_\_\_\_\_\_\_\_hours.

17.质量保证（qualityguarantee）：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thesellershallguaranteethatthecommoditymustbeinconformitywiththequatity，specificatioranteeperiodshallbe\_\_\_\_\_\_monthsafterthearrivalofthegoodsattheportofdestination，andduringtheperiodthesellershallberesponsibleforthedamageduetothedefectsindesigningandmanufacturingofthemanufacturer.

18.检验（inspection）（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日委托＿＿＿＿＿＿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thesellershallhavethegoodsinspectedby\_\_\_\_\_\_dermayhavethegoodsreinspectedby\_\_\_\_\_\_\_\_afterthegoods，rrivalatthedestination.

（2）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themanufacturersshall，beforedelivery，makeapreciseandcomprehensiveinspectionofthegoodswithregardtoitsquality，specifications，performanceandquantity/weight，andissueinspectioncerrrivalofthegoodsattheportofdestination，thebuyershallapplytochinacommodityinspectionbureau（hereinafterreferredtoasccib）forafurtherinspectionastothespecificationsandquantity/gesofthegoodsarefound，orthespecificationsand/orquantityarenotinconformitywiththestipulationsinthiscontract，exceptwhentheresponsibilitieslieswithinsurancecompanyorshippingcompany，thebuyershall，within\_\_\_\_\_daysafterarrivalofthegoodsattheportofdestination，claimagainsttheseller，ofdamageofthegoodsincurredduetothedesignormanufacturedefectsand/orincasethequalityandperformancearenotinconformitywiththecontract，thebuyershall，duringtheguaranteeperiod，requestccibtomakeasurvey.

19.索赔（claim）：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_\_天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thebuyershallmakeaclaimagainsttheseller（includingreplacementofthegoods）bythefurtherinspectioncertiimsmentionedaboveshallberegardedasbeingacceptedifthesellerfailtoreplywithin\_\_\_\_\_\_daysafterthesellerreceivedthebuyer‘sclaim.

20.迟交货与罚款（latedeliveryandpenalty）：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天收＿＿%，不足＿＿天时以＿＿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_\_\_\_%.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天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shouldthesellerfailtomakedeliveryontimeasstipulatedinthecontract，withtheexceptionofforcemajeurecausesspecifiedinclause21ofthiscontract，thebuyershallagreetopostponethedeliveryontheconditionthattheselleragreetopayapenaltywheofpenaltyisgedat\_\_\_\_\_\_%forevery\_\_\_\_\_\_days，penalty，however，shallnotexceed\_\_\_\_\_\_\_%thesellerfailtomakedelivery\_\_\_\_\_\_dayslaterthanthetimeofshipmentstipulatedinthecontract，thebuyershallhavetherighttocancelthecontractandtheseller，inspiteofthecancellation，shallneverthelesspaytheaforesaidpenaltytothebuyerwithoutdelay.

thebuyershallhavetherighttolodgeaclaimagainstthesellerforthelossessustainedifany.

21.不可抗力（forcemajeure）：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天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thesellershallnotberesponsibleforthedelayofshipmentornon-deliveryofthegoodsduetoforcemajeure，whichmightocculershalladvisethebuyerimmediatelyoftheoccurrencementionedaboveandwithin\_\_\_\_\_daysthereafterthesellershallsendanoticebycouriertothebuyerfortheiracceptanceofacertificateoftheaccidentissuedbythelocalchamberofcuchcircumstancestheseller，however，arestillundertheobtheaccidentlastsformorethan\_\_\_\_\_daysthebuyershallhavetherighttocancelthecontract.

22.争议的解决（arbitration）：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disputearisingfromorinconosettlementisreached，thedisputeshallbesubmittedtochinainternationaleconomicandtradearbitrationcommission（cietac），shenzhencommission，forarbitrationinitralawardisfinalandbindinguponbothparties.

23.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noticeshallbewrittenin\_\_\_\_\_andservedtobothpartiesbyfax/hangesoftheaddressesoccur，onepartyshallinformtheotherpartyofthechangeofaddresswithin\_\_\_\_daysafterthechange.

24.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thetermsfob、cfr、cifinthecontractarebasedonincotermsoftheinternationalchamberofcommerce.

25.附加条款（additionalclause）：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conflictsbetweencontractclausehereaboveandthisadditionalclause，ifany，itissubjecttothisadditionalclause.

26.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contractisdintwoerpartseachinchineseandenglish，ntractisin\_\_\_\_\_\_copies，effectivesincebeingsigned/sealedbybothparties.

买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epresentativeofthebuyer

（authorizedsignature）：\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epresentativeoftheseller

（authorizedsignature）：\_\_\_\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五**

合同号码：\_\_\_\_\_\_\_\_\_买方：\_\_\_\_\_\_\_\_\_卖方：\_\_\_\_\_\_\_\_\_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1

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1

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1

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1

条件1

4.a.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租订。1

4.b.在f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1

4.c.在fa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1

4.d.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1

4.e.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1

4.f.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1

条件1

5.a.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1

5.b.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1

5.c.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1

5.d.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_\_\_\_\_\_\_\_年。对超过\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_\_\_\_\_\_\_\_年的船只。1

5.e.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1

5.f.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1

5.g.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_\_\_\_\_\_\_\_年。超过\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1

5..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1

5..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1

条件在c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1

7.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1

8.装船单据1

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1

8.a.

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bfa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1

8.a.

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1

8.a.

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1

8.a.

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1

8.a.

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1

8.a.

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1

8.a.

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1

8.a.

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1

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1

8.c.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1

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1

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1

8.f.对于cfc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1

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1

8..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1

8..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1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1

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20.危险品说明书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2

1.检验和索赔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2

2.赔偿费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2

3.赔偿例外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2

4.仲裁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cac :\_\_\_\_\_\_\_\_\_dae:\_\_\_\_\_\_\_\_\_e be:\_\_\_\_\_\_\_\_\_e ee:\_\_\_\_\_\_\_\_\_e cac， ade ，

cee ad eg，bebeg ea aec， b ad beee e ee adebeeebe ee agee

e ad e be agee

b e deeed gd bec

e ad cd e f eeafe a f:

1、ae f cd ad ecfca:\_\_\_\_\_\_\_\_\_

2、c f g

aface:\_\_\_\_\_\_\_\_\_

3、 ce (acg cage cded):\_\_\_\_\_\_\_\_\_

4、a:\_\_\_\_\_\_\_\_\_

5、a ae:\_\_\_\_\_\_\_\_\_

6、acg (ea):\_\_\_\_\_\_\_\_\_

7、ace ( be ceed b e be e ee):\_\_\_\_\_\_\_\_\_

8、e f e:\_\_\_\_\_\_\_\_\_

9、 f adg:\_\_\_\_\_\_\_\_\_

10、 f dea:\_\_\_\_\_\_\_\_\_1

1、a

a be aefdea，acagebe， g ad e eg， eaee ad e a aebea ee eced

aed ccfaadfagge

eac acag

e.

e cae f dage ad

cag(e)， e ee

bged

ae cae

ee a e ae ad egeea aded b a be aed cc

eac acag

e.1

2、e f ae:e

e e f e e be a e

eba f a ecabe ee f ced fafeeeaabeaegbaagaeeafdce aaed de cae 18.

a. f ec ， eefdeef cac afe deae f e cag e

e. e adeefced a ea

fce

e 15 da afe

e.1

3、e e:e ee ageed ad acceed b e be， a eaeeaed

cac a be geed b ec，eefdeecafaegaafca

e ad cd a a be aaced caca aaca ea e e e ad cd f

cacf c eea e ad cd ce

cfc

e adcd ee ad a be bdg

b a

e.1

4、fbfa e1

4.1e g ace f e caced gd abebedbe be

e be39; g age \_\_\_\_\_\_\_\_\_.1

4.2defbe，eeeadeaeadecaced gd

bad e ee aed b e beadaefed b e be，

e e f e a aed

cae8 f

ca

c.1

4.3de fa e，eeeadeaedeeecaced gd de e ace f e ee aed b e bea dae fed b e be，

e e f e aaed cae 8 f

ca

c.1

4.4 10-15 da

e dae f e， e be afe ee b cabe

ee f e cac be， ae fee，eaf ee， a

be aded ad e ae f g age，

aeabe e ee

cac e g agedecadaageee f e g

d. e ee a ade b cabe

eeee be f e e ee

f. d， f ceaea，beceecea f e be

eace e aed ee

aee，d e aed ee ae a e

f eeaeaea e dae f aa a e fed

e ee，ebe

g age a ade e ee

effec

de

e.e ee a a ee

ce cac

e age

e b

e.1

4.5d e ee fa

ad e gd

bad deee gd de e ace f e ee bed b e b

a fed b e be， afe

aa a e fee ee a be f abe

ebeadebefae ad eee c a dead feg， deag

e. ceeaeced

ad ffeed b e b

e.1

4.6d e ee be da

eaced

deaedeea e cag be

e

c.， ad e ee be

fed

gd e

dee f e cag， e cacafeageeee ad ace e

aed a e adg

a bebaed

e adg dae fed b e age

e ee ( baed e dae f e aa f e cag a e adg

cae e cagdaeeeaeaefed adg dae). eabeeed

be cacaed f e 16 da afe e f efee age e a e

dbebebebeeece f fce ae

e. ee， e ee a deaead e cag edae ecagee39;aaaeadg

a

ad ee

e. e ae feafe-adeee a be effeced aga eea f egaceafe e be39; efc

a.1

5、cf e1

5.1e ee a

e gd

e e a aedcae 8 f

cac b a dec eeagfefadg

ca . ae

e

aedebe39;

c

e. e gd a

be caedbeefgfag f ce

acceabe

e

ae f c

a.1

5.2e cag ee caeed b e eeabeeaad ca

bgedacdeadcce e eecg e ee ad e cae ecaegc e

e. e be

fed

acceg ee caeedbe ee a ae

ebe f e c

b.1

5.3e cag ee caeed b e ee a a ad aea e

f dea

eaadeaabeedf

e. a eaabe aa

dea

ae

d.1

5.4e age f e cag ee caeed b e ee aeceed 15 e

a.

cae e ageeceed15ea，eeaaeageace e

ced a be be b e e

e. eee20 ea f age a

ee be acceabe

e b

e.1

5.5f cag

e 1，000

eac，

a e ea1，000 ec

b defed b e be， e ee a， aea10 da

e dae f e， f e be b ee cabef e fg fa: e cac be， e ae fcd，a， e ae f ecagee，eage，aa，adaca f e cag ee， eeeceddaefadg，eeeced e f aa a e

f dea， e ae，eeadcabe ae f e ca

e.1

5.6f cag

e 1，000

eac，

a e ea1，000 ec

b defed b e be， e ae f ecagee a f e be eece 7 (ee) da ad 24(e-f)

e aa f eeeaefdea， b ee

cabe ab

ea (eeced efaa)，cac be， e ae f cd， ad

a.1

5.7f gd ae

be ed e e ee de ebfadg， e cag ee

be cafed a e ge

eae ca a e e e cafca caeadabe

aaed g e da f e eea bf， e a age f e ee a

eceed 20eaae dae f ad

g. e ee a bea e aeageaceef e ee de a 20 e

a. de

cc -aceaebe acce ee e 25 ea f ag

e.1

5.8f bea b cage， f gd ae ed

cae b eee

ce f e be， aceafaceaa

be ageed

b b ae a be aabe

e bebe e

e.1

5.9e ee a aa ce cac

e cageead a f e be b fae ea f cca ab a ada accde a a cc e e cag ee

a ae f eb ad a ceae e be fa e ced f

fae

ge e adce fca e b

e.1

6、cf e:de cf e， bede cae 15 cf e f cacca be aed e ee a be ebe fcegecag eea ace

eece eceag

e.1

7、adce f e: 48

edae afe ce f adg fgdbad e ee e ee a ade e be b cabeeefe cac be， e ae f gd，eg(eg)aaded， ce ae， ae f ee，

f adg， agdaeadeeced e f aa (ea) a efde

be abe

aage ace

e g

e ee39; fae ge e abe eed adce f ebcabeee，eee a be ed ebe f a adadaageadeababe

c fa

e.1

8、g dce1

8.1e ee a ee e fg dceeagba f ega f ae:18.

1.1f e f cea

bad， feg ead f cfcf e feg

cec f fbfa e， cea b f adg， ade deadbaeded，fg\_\_\_\_\_\_\_\_\_ae fde

a.18.

1.2fe ce f ged ce， dcag cac be，cbe， ae f cd， f ecfca， ad g a，gedad ed b e beefca f ee f ce

d.18.

1.3 ce f acg

ad eg edcaf g ad e eg f eacacageadeaeeedbbeefca f ee f ce

d.18.

1.4 ce eac f e cefcae f a ad aeg ed b e aface ad a afed deedeea e adgaddcaefecfcafgdcfg

a

ee f ce

d.18.

1.5e dcae c f e cabe

ee adce f eaaed

cae 17 f e e f de

e.18.

1.6aeeaegaeacefabeeece ae bee daced accdg

e ca

c.18.

1.7a ee aeg a e aa f e cageea bee aed b e b

e.18.

1.8e eea ace c ceg， b

edaea 110% f e ce ae aga a ad a

f e ace ceed b e b

e.1

8.2a ga dce ade b egac e， aaed ceed e

cab ce abeacceabeee ae cea aed a g

a. ad cefedgaead g b aed ffce f e g ca

c

a.1

8.3g b f adg， ae b f adg，

f bfadg， a

be acceab

e.1

8.4d a aed b e beefca a e a beacceabe e c d a b f adg

ade

e def e ad eded

ebeefcaadbaededbebeefc

a.1

8.5dce ed eae aeegdaefeefced a

be acceab

e.1

8.6 e cae f cfcf e， cae abfadga

be acceabe e beefca de e c eacfecae a， ae39; f ae39; ece， gdeadcagage a ad e dce caed f

e ee f cedbe b

e.1

8.7e ee a dac，

cae f ecagee，ce eac f e dcae f b f ad

g. ce ad acg e be39; eceg age， \_\_\_\_\_\_\_\_\_a e

f de

a.1

8.8edae afe edeaefecagee，eee a aa e e f e dcae dce

ebeadee e f e ae\_\_\_\_\_\_\_\_\_aaca a e

f de

a.1

8.9e ee a ae f eb ad be abe ebe ad a ceae e be f aeagfggaa f adedeaedacfeabeeec

e.1

8.10bag cage de e ee39; ebc f caabef e ee39; ac

c.1

9、f e gd de

cac ae

be dacedba ， a e e ad cd f

caccec

cea aa a be geed b eea a

e.20、c eafe

dage cag:fdageadcag，eeedeceafeageaadee，aa， age ad adg ea， a e a ecaa adf-a eae ad eae aga f

e. eeeaaa，gee

e g dce， ee ce eac f eaee be ad\_\_\_\_\_\_\_\_\_ aa ca a e

fde

a.2

1、ec

ca: cae e a， a

eg f e gd be fd cf

e a aed

cac

e-ec be ca cd

ad e ecbea60daafe ce f e dcage f e gd a e

fdea， f gd ae ed

cae， 60 da afe e eg fccae， e be a ae e g

ee e eeaebac e gd

dge ca aga eeefceafe

e eg f e ec cefcae ed b eadbea，

e ece f ecafceee f e cag ee ae abe， a eee cdgbed

ec fee， ee， e ag feefe gd

ca a be be b e e

，ebe a， f

eeed， ed a ae f e gd

e eee， ded a ag ad edg f c ae

feab

e.2

2、daage: e ece f ae dee -deedefceaee cae， f e ee fa

aedeefegdaccdace

e e ad cd，

eea，fcac， e ee a be abe

e be ad def ebef a e， daage， cdg bed，caecead caecedffeea，deadfeg，deage，adaceea dec

dec

e. e be a eeee aee g

cace

a

e f e cac edce e be39; g

ca ce

a.2

3、fce aee:ee e ee

e be a be edebefaedee

-dee g geeaecgedfceaeeca

e. ee

c a cae， e eeaedaeadebcabe

ee e be f e accde ad aa

ebe15 da afe e accde， a cefcae f e accdeedbecee gee a

e cabe f cece c

caeda e ace ee e accde cc a edece ee

f. f e adfce aee cae a e 60 da， e be a aeeg cace e e

e deeed a f e de f e gdaaed

ca

c.2

4、aba:b ae agee

ae

eeadebeeeeae

eec

e acaeeafaeeef faaceede，gacabeeg

ca be eed

aeeafacfeee ad e be

aeaabeedfe，aeceedg 90 da afe e dae f e fca f c de，ecae de de a be bed

aba f ebeecde

ae e cae

c a a ace f dcaebe a dee aa

e. e ee ageed

b bae，c aba a be ed

\_\_\_\_\_\_\_\_\_， ad a be geedbee ad cedefabaaedbefegadeabacfecaccfe feaa ad

e. e dec b c aba a be acceed afa ad bdg

b a

e. e aba fee abebeb e g a e ee （gae）:\_\_\_\_\_\_\_\_\_ ee（gae）:\_\_\_\_\_\_\_\_\_

返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六**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_\_\_\_\_\_\_\_的溢短装（\_\_\_\_\_\_%?）

3.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

6.原产地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1.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2.\_\_\_\_\_

由\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_险和\_\_\_\_\_\_\_\_\_\_附加险。

13.付款条件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到期。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_\_\_\_\_\_\_\_后\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rf、cif术语）。

14.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_\_\_\_\_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3）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_\_份；

（4）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5）由\_\_\_\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6）\_\_\_\_\_单正本一式\_\_\_\_份（cif?交货条件）；

（7）\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15.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_\_\_\_\_。

16.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7.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8.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日委托\_\_\_\_\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_\_\_\_\_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_\_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19.索赔

20.迟交货与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21.不可抗力

22.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_\_\_\_\_\_\_\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附加条款

26.?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十九**

相关合同范本·租房合同范本·上海租房合同·广州租房合同·店面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的普通房屋租赁合同·简单租房合同·如何写租房合同·租房合同注意事项·个人出租房合同

什么是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概念

租赁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将租赁物交付另一方使用，另一方为此支付租金并于使用完毕后归还租赁物的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是租赁合同的一种，具有租赁合同的一般特征，应适用《民法典》有关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与一般租赁合同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合同标的物是属于不动产的房屋，由此也带来某些法律规则上的特殊性，如房屋的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同住人享有同住权以及在承租人死亡后可以承受合同，房屋租赁要向房屋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等。

（二）法律特征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房屋租赁合同是移转房屋使用权的合同。这一点将其与买卖合同区分开来。后者是以移转物的所有权为目的。由于房屋租赁合同仅移转房屋的使用权，所以承租人仅能依合同约定对租赁房屋进行使用收益，而不得处分。在承租人破产时，租赁房屋不得列人破产财产，出租人有取回权。

2.房屋租赁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自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时成立，而不以房屋的交付为合同的成立要件，故系诺成合同而非实践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权利义务，为双务合同。出租人出租房屋的目的在于获取租金，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目的在于获得房屋使用权，故租赁合同为有偿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具有临时性。房屋租赁合同让渡的是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故租赁期限不宜过长，否则将与临时让渡房屋使用权的目的不符，也容易因房屋返还产生争议。而且，租赁合同属于债权关系，与物权具有永久性不同，如租赁期限过长，也有害于租赁房屋的改良。因此，《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三）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房屋租赁合同属于一种比较古老的合同，特征比较明确，在实践中一般不会发生歧义。但是，在现代社会，房屋租赁合同可表现为更多形式，故仍有产生混淆的可能。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房屋所有人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居住或提供给他人从事经营活动及以合作方式与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均应遵守本办法。”即将以房屋使用权出资行为也纳入了房屋租赁合同的范围。有些地方立法将很多性质不同的合同都认定为房屋租赁合同。例如，浙江省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浙江房屋租赁管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规定：房屋租赁包括以房产为资本进行联营、人股、承包、带营业执照出租。以物抵租、以修抵租、以息抵租等均属支付租金行为。因此，有必要区分一下租赁合同和相关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与合建合同的区别

合建合同是指由一方提供或者多方提供建设资金，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共同作为房地产建设主体向有关部门申报相关手续，共同建设，并按照约定分割建成的房屋或者房屋销售的款项的合同。合建主体在房屋建成时，是房屋的共同所有者。而房屋租赁合同的主体一方是房屋的所有者或者拥有授权人，另一方为承租人，其在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前对房屋不享有权利。所以，合建合同的主体之间不是租赁关系。实践中，存在这样的合作行为：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另一方提供资金并承建，约定房屋建成后，由提供土地的一方取得所有权，提供资金并承建的一方则对部分房屋享有若干年的使用权。这个合同实际上不是合建合同，而是一个混合合同，既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也有租赁合同的内容。

2.房屋租赁合同与合伙、联营、入股的区别

有人认为，为联营提供场所，即房地产的产权人将房地产的使用权部分或全部让渡于联营组织或者其他非产权人使用，并从中获取利益，这种联营合同实质是一种租赁合同。人股人人股时房地产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只是把房地产使用权在一定时间内转移于他人使用，这种入股亦是一种租赁关系。

我们不赞同这种观点。首先，《关于＜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规定的立法意图为避免借联营之名，行逃避租赁税收之实，可以通过行政措施进行管理和制裁。至于合同的法律性质，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认定。在认定合同性质时，不能仅局限于合同名称，而应就其本质进行分析。其次，联营合同当事人与租赁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同。联营合同中，提供房屋使用权的当事人一般共同参与经营活动，享有对经营活动的管理经营权利，同时有承担联营活动风险的义务。提供房屋的联营一方对联营企业的债务亦负有连带责任，并有参与管理联营企业的权利，同时联营财产具有相对独立性，联营一方不能随意处理合伙的财产。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财产为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任何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无权为其个人目的占有、使用其出资的财产。即使是法人型联营，联营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的使用权出资，则该房屋的使用权在联营企业存续期间为联营企业的财产。联营一方让渡使用权只是一种出资方式，联营者获得的是企业的股权。而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不参与承租人的任何活动，也不承担承租人活动的风险，他只对承租人负有提供房屋、房屋的瑕疵担保以及房屋维修义务，同时享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并对房屋享有最终的处分权。

总之，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地认为，以房产为资本进行联营、合伙和入股即为房屋租赁。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二十**

签订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_\_\_\_\_\_\_\_的溢短装(\_\_\_\_\_\_% )

3.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

6.原产地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1.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保险

由\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_险和\_\_\_\_\_\_\_\_\_\_附加险。

13.付款条件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到期。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_\_\_\_\_\_\_\_后\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 fob、crf、cif术语)。

14.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3)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_\_份;

(4)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5)由\_\_\_\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6)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份(cif 交货条件);

(7)\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8)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 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5.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16.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7.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8.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日委托\_\_\_\_\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进 行检验。

(2)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 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_\_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19.索赔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_\_天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20.迟交货与罚款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_\_\_\_天收\_\_\_\_%，不足\_\_\_\_天时以\_\_\_\_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 货物总价的\_\_\_\_ %.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_\_\_\_天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21.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_\_\_\_天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_\_\_\_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22.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6.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篇二十一**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章名】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数量

5.总值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

9.装运口岸

10.目的口岸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章名】 第二部分

【章名】 /fas条件

&n        bsp;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章名】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        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章名】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章名】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章名】 18.装船单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